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設立一間合營公司

設立一間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進玉堂與高棉訂立合營協議，以在柬埔寨設立合營公司，從而進行投資柬埔寨捕撈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就設立合營公司與高棉訂立合作備忘錄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進玉堂與高棉訂立合營協議，以設立合營公司，從而投資柬埔寨沿海地區捕撈活動、水產加工、銷售漁產品、水產養殖及進出口貿易(尚待柬埔寨政府相關許可證批准)。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進玉堂

(ii) 高棉

高棉為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為單一股東私人有限公司之公司，資本為200億瑞爾。其唯一股東為柬埔寨人曹雲德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高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主要標的事項：

(i) 成立合營公司

進玉堂與高棉將設立合營公司，資本為400億瑞爾（按匯率4,000:1計算，等於10,000,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40,000,000瑞爾之股份。進玉堂與高棉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0%及20%。

(ii) 合營公司出資

進玉堂將按面值認購800股，總認購額為320億瑞爾。

高棉將按面值認購200股，總認購額為80億瑞爾。

出資總額40,000,000,000瑞爾將由進玉堂及高棉按彼等各自的持股百分比，根據柬埔寨政府對合營公司業務的批准分階段以現金注入。本集團將透過股本及／或債務融資進行出資。

(iii) 合營公司管理

合營公司將有五名董事，其中進玉堂將提名三名董事，而高棉將提名另外兩名董事。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遠洋捕撈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可為本公司帶來進軍水產養殖業務之機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進玉堂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向洪茂己先生收購進玉堂後，進玉堂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海產品，包括進出口貿易及海洋漁業。

高棉為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單一股東私人有限公司。高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廣告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玉堂」	指	深圳市進玉堂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洪茂己先生收購進玉堂，並已透過與洪茂己先生訂立若干合約安排而實際控制進玉堂
「合營協議」	指	進玉堂與高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就設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柬埔寨一間合營公司，以投資柬埔寨沿海地區捕撈活動、水產加工、銷售漁產品、水產養殖及進出口貿易(尚待柬埔寨政府相關許可證批准)
「高棉」	指	高棉第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為單一股東私人有限公司之公司，資本為200億瑞爾。其唯一股東為柬埔寨人曹雲德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瑞爾」	指	柬埔寨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朱秉衡博士、甘偉明先生及黃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李宛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ceanfishing.hk。